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股票代码: **601929** )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4
议案一、 关于为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议案二、 关于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参会资格后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及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2.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3.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4.投票表决；
- 5.计票人统计选票；
- 6.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7.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9.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七、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八、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票，计票人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一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18 楼第三会议室。

### 四、参会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五、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关于为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三）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四）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统计选票；

（六）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为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偿还前期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院投资公司）拟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两笔。公司拟为影院投资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影院投资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支行借款两笔，合计 4,8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一年期 LPR+250BP（现为 5.5%），借款用于偿还旧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影院投资公司收费权经营收入质押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08043F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学路 1555 号迅驰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胡延峰

注册资本：3,883.84 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等。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影院投资公司资产总额为 24,488.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79.55 万元，净资产为 4,008.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63%；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9.20 万元，净利润-711.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影院投资公司资产总额为 22,306.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799.66 万元，净资产为 2,507.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76%；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90.87 万元，净利润-370.6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签署人：**

债权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支行

债务人：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3.本金数额：合计人民币 4,800 万元。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影院投资公司收费权经营收入质押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影院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影院投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已经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关于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大做强政企业务板块，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公司）拟向吉林银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两笔。公司拟为信息服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信息服务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分行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两笔，共计 5,000 万元，期限 1 年（单笔不超过 6 个月），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28124M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云友路以北，川渝环球贸易中心以东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701 号（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郑鹏思

注册资本：7,696 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呼叫中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影发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气信

号设备装置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等。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服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68,33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968.60 万元，净资产为 12,363.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91%；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43.10 万元，净利润 25.2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息服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57,022.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335.61 万元，净资产为 15,686.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49%；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609.52 万元，净利润 3,323.0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签署人：**

债权人：吉林银行长春分行

债务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 **3. 本金数额：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本金，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信息服务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信息服务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信息服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已经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